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的南郑区高台中学食堂食材（蔬菜、调味品等原辅材料）供应及配送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食堂食材（蔬菜、调味品等原辅材料）供应及配送项目，属于 餐饮业；承接企业为 汉中佳禾速达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65 万元（大写：陆拾伍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食堂食材（蔬菜、调味品等原辅材料）供应及配送项目，属于 餐饮业；承接企业为 汉中优盛信达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265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食堂食材（蔬菜、调味品等原辅材料）供应及配送项目，属于 餐饮业；承接企业为 汉中强远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365 万元（大写：叁佰陆拾伍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食堂食材（蔬菜、调味品等原辅材料）供应及配送项目，属于 餐饮业；承接企业为 汉台区一涛共赢生态观光家庭农场，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6 万元（大写：叁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食堂食材（蔬菜、调味品等原辅材料）供应及配送项目，属于 餐饮业；承接企业为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香诺湿面店，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32 万元（大写：叁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 55 万元（大写：伍拾伍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6.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食堂食材（蔬菜、调味品等原辅材料）供应及配送项目，属于 餐饮业；承接企业为 汉中市汉台区恒辉干杂调味品配送中心，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10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食堂食材（蔬菜、调味品等原辅材料）供应及配送项目，属于 餐饮业；承接企业为 汉中市南郑区胡家营镇徐安治豆腐作坊，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3 万元（大写：贰拾叁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汉中佳禾速达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16 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2026-08-16 22:34:~

汉中佳未速达配送有限公司 2026-08-16 22:34:37